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附件：	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沈亮亮、桑继春担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沈亮亮：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双成药业、永新光学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科达机电、莱宝高科、贵绳股份、上海建工的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本次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桑继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博云新材、双成药业、永新光学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上海建工、海南航空、远光软件、贵绳股份、拓日新能等非公开发行工作；参与上海建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参与深发展认股权证发行和混合资本债发行工作。本次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蓓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项目、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星昊医药、东方科技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北京文化、上海建工、远光软件、乐心医疗的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郑泽匡、孙星德、王谭、胡谦、马逸骁。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se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8,150,239 元
法定代表人	项超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电话	0577-86581565
传真	0577-86581565
互联网网址	www.risesunchina.com
电子信箱	risesun@risesun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577-8658156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主体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4,271.68 万股
发行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发行人专业从事电力计量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号公告），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智能电表”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电表”业。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1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	是
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1）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8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026.20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88,038.03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6.84%，高于 5%。

（2）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8 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均已在主营业务中应用，并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的主营业务产品	权利限制或纠纷
1	一种便携式脉冲信号发生器	发明专利	2012103324639	2012/9/10	原始取得	智能电表	无
2	一种上进下出式防窃电表	发明专利	2013100242970	2013/1/22	原始取得	智能电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的主营业务产品	权利限制或纠纷
3	室外电能表读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527331	2015/4/1	原始取得	智能电表	无
4	室外电能表故障自动检验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01520506	2015/4/1	原始取得	智能电表	无
5	一种智能防盗电电表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7564419	2015/11/10	原始取得	智能电表	无
6	一种高可靠高精度电能表实时时钟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642956	2017/11/21	原始取得	智能电表	无
7	一种电表缺陷智能化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3354794	2017/12/14	原始取得	智能电表	无
8	一种宽带载波共模干扰抑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9504384	2018/8/20	原始取得	智能电表	无

注：上表中发明专利有效期均为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关于发明专利的相应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30,794.88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8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0,794.88 万元，高于 3 亿元，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关于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规模的相应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26.13 万元、23,417.02 万元、30,794.88 万元和 10,16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854.82 万元、476.47 万元、5,199.82 万元和 880.52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89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8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核查内容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

(4) 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

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2）查阅了发行人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情况，查询了非自然股东及其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6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对国家电力系统行业公司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自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31,621.94 万元、20,401.94 万元、24,657.11 万元和 7,827.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65%、87.56%、81.27%和 77.95%。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以国家电网为例，近年来由于智能电网计量设备逐步进入轮换周期，智能电表招标需求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加速推进及智能电表 IR46 标准的推广，预计电网系统智能电表投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但如因国家宏观政策、电网投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特别是智能电表招标量下降或者电网公司的招投标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十三五”期间将基本实现智能电表全覆盖。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对智能电表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通过招标模式进行采购，参与投标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竞标企业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发行人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面临份额下滑的风险。

3、各批次招标中的中标情况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招标过程中，根据各网省公司申报需求情况设置多个标段和标包，供应商选择标段和标包进行投标。电网公司在评标时，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材料和综合情况对其进行打分，单一标包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企业，同时，电网公司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在招标中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虽然发行人根据规则会对所有符合投标要求的标包进行投标，但能否中标，所中标

包的数量及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各批次招标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26.13 万元、23,417.02 万元、30,794.88 万元及 10,165.94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4.68 万元、1,216.20 万元、5,896.40 万元及 1,160.27 万元，呈现较大波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招投标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双重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5、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国内智能电表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电网公司整体中标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中标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成本，且无法拓展新的产品、客户或市场，将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主要由 IC 类、壳体类、通信单元、继电器等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5%以上。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成本，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国际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积极布局国外电力市场，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海外市场收入分别为 305.36 万元、713.02 万元、1,676.99 万元及 489.0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0%、3.06%、5.53%及 4.87%。国际市场受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诸多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执行，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际上新冠肺炎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

对发行人在国际市场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智能电表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升级换代较快，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智能电网行业产品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产品技术含量更高、综合性能更为全面，产品升级换代速度更快，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如果不能及时跟踪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发行人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依赖于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部分环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实施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和李梦鹭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39.72%的股份。虽然二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选任、未来战略发展、重大投资计划等关系企业发展的关键性事务具有足够的决定权，但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务还有赖于经营管理层落实并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业务疏于管理、不配合执行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的，则公司权益可能遭受严重损害。

（四）关联方失信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控制的晨泰集团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 2012 年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

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3 年 4 月从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处受让。上述资产购买及股权受让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信誉良好，晨泰集团的失信行为系该主体卷入温州民间担保圈后所致，但若晨泰集团的剩余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信誉等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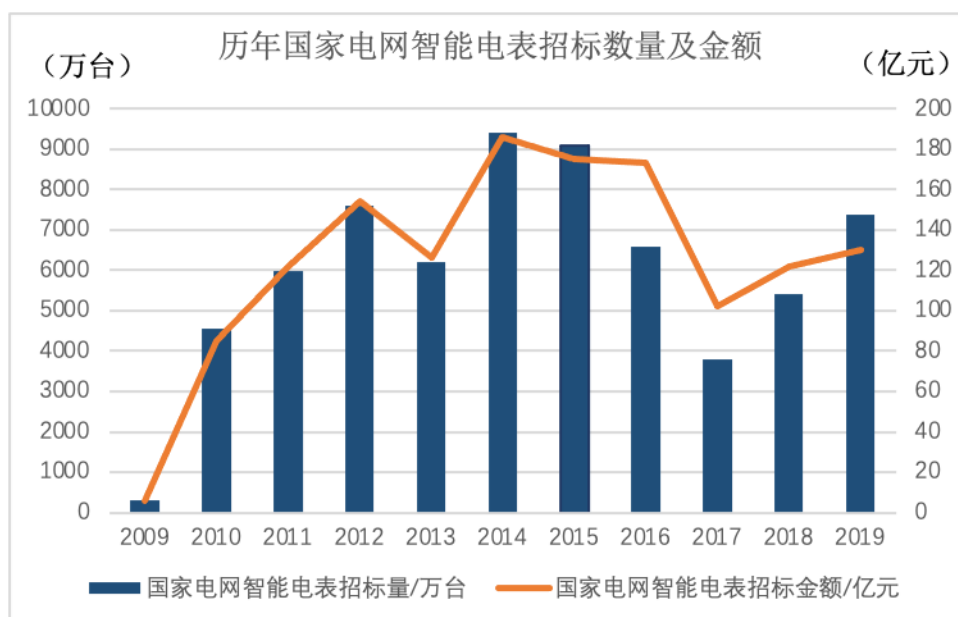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表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用电环节。2019 年国家电网提出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而智能电表作为泛在物联网感知层的关键设备，对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将起到关键作用。

1、智能电网建设推动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

智能电表是一种新型的电子式电能表，由测量单元、数据单元等处理单元组成，相比于传统的电子式电表具备电能计量、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数据处理等功能，是智能电网建设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智能电表行业市场主要需求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集中招标采购。其中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 27 个省级电力公司，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人；南方电网经营区域覆盖 5 个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省、贵州省、云南省），下设 7 个省级电力公司，覆盖国土面积 11%以上，供电人口 2.54 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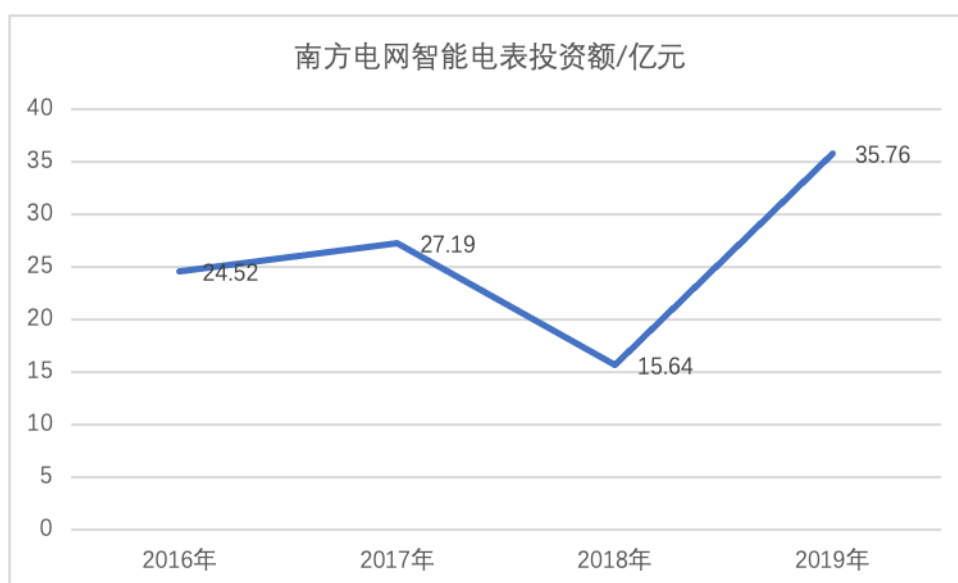
自 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能表设备统一招标以来，累计招标金额 1,381 亿，累计招标智能电表数量 6.63 亿只，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电力喵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数量大幅增加，并在2014、2015 年达到招标数量的最高峰。随着国家电网范围内智能电表覆盖率逐渐饱和，2016 年、2017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数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智能电表的更换周期一般为 5-8 年，自 2017 年开始，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逐步进入更换期，2018、2019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规模同比稳步增长。2019 年国家电网两次集中招标共采购智能电表 7,380 万只，金额 130 亿元。

南方电网方面，2016 年以来智能电表投资额如下：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智能电表及用电系信息采集市场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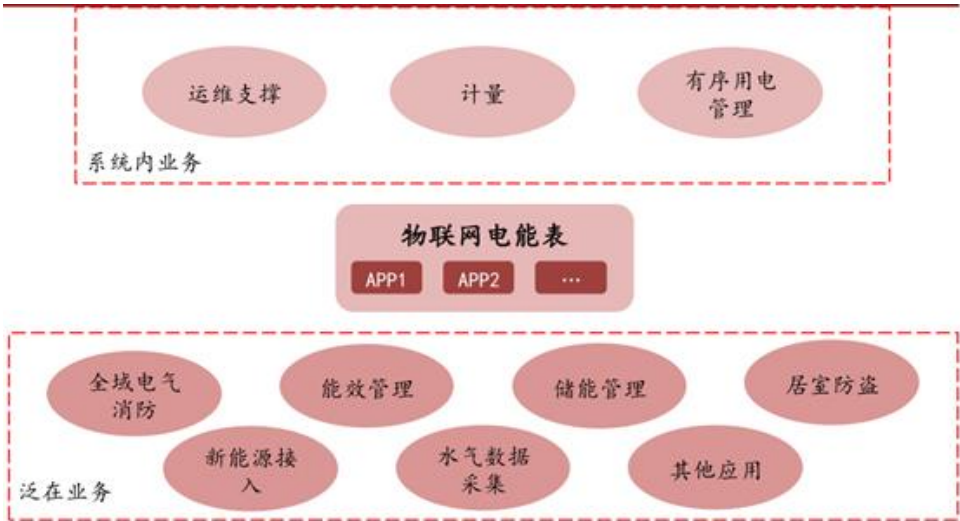
自南方电网 2016 年开始加速推进新农村智能电表、低压集抄全覆盖，2016 年至 2019 年智能电表累计投资超 100 亿元。

2、IR46 标准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新功能需要，增添了智能电表行业空间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在 2012 年发布了电能表国际建议《有功电能表》（以下简称“IR46 标准”）。IR46 标准要求电能表的电脑计量功能与非计量功能应该在逻辑上独立，非计量功能软件的升级，不能影响计量部分的准确性与稳定性，支持计量部分的独立性与其余功能部分的扩展性。目前阶段，我国智能电表标准并未区分计量与非计量部分，不允许软件升级。

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中，智能电表的战略地位明显提升，未来将增加更多高级应用需求。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出的“全力推进电力物联网高质量发展和挖掘智能电表非计量功能”的要求，预计国家电网新一代智能电表技术标准将参照 IR46 标准。预计新一代智能电表将要求计量功能与管理部分分离，计量芯负责计量，不允许软件升级，新增一个管理芯负责计量以外的负荷控制、费控、通信、冻结、显示和事件记录等，允许升级。

新标准下的智能电表将在传统计量业务外，搭载更多功能，可实现系统内业务和泛在业务：



2019 年初，国家电网感知层系统接入的终端设备为 5.4 亿只，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启动，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20 亿只，对智能电表的需求有非常大的提升。同时，新的智能电表需搭载计量芯和管理芯，双芯智能电表的价格也会提升。

3、智能电表的替换市场需求较大

智能电表作为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设备，其一般的更换周期为 5-8 年。自 2017 年开始，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逐步进入更换期，2019 年开始进入相对集中的智能电表更换期，预计未来几年智能电表的替换市场需求较大。

4、海外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相关数据，2019 年，我国电能表共出口 4,824.2 万只，出口额 96,177.9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最大的出口区域是亚洲。2019 年，我国对亚洲其他国家出口电能表 2,506.23 万只，占总出口量的比例 52%，出口额 42,943.1 万美元，占比 45%，其中对东盟国家出口 1,123.52 万只，占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23%，出口额 13,913.5 万美元，占比 15%。东欧、拉美、东南亚、中亚和西非等新兴经济体的智能电网建设落后于国内约 5-10 年，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旺盛，在未来 3-5 年内海外市场智能电表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此外，发行人以智能电表相关技术为基础，开发了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产品，并于 2018 年实现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68.34 万元、1,632.73 万元和 325.74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在用电监测产品领域，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及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电气火灾的防范与监控尤其重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火灾监测产品，对配电回路的剩余电流、导线温度、线路电压、电流等火灾危险参数实施监控和管理；另外公司还开发了环保用电等监测产品，对企业环保设备的运行、用电情况持续监测。公司用电监测产品于 2019 年开始实现产品收入，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用电监测产品收入分别为 144.62 万元和 18.66 万元。电动车充电桩及用电监测系列产品有望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增添新的驱动力。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32060552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海通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聘请了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环境评价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 蓓
陈 蓓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桑继春 2020年11月2日
沈亮亮 桑继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0年11月2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年11月2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0年11月2日
任 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11月2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0年11月2日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沈亮亮、桑继春担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陈蓓。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桑继春

沈亮亮

桑继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